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豫工院磋商采购-2023-9)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1个包段：

中标人：河南圣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493800元

二、其他：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

1.2 采购编号：豫工院磋商采购-2023-9

2. 采购公告媒体及日期

2.1 采购公告媒体：《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2 磋商公告日期：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

3. 评标信息

3.1 评标日期：2023年5月16日

3.2 评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A座5楼514室会议室

3.3 评委信息：丁泽庆（小组组长）、王宏宇、张宏阁（业主代表）

4. 评标结果：

名称：河南圣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2号楼6层609号）

中标金额：4938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6.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如下：7407元。

7. 本次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1666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老师 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体育场北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552966 18625613990

邮 箱：hndmnyfgs@163.com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5-16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杜诗路1666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377-836636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体育场北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4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7-605529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工院磋商采购-2023-9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20
1 总则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 磋商响应文件.....	2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竞争性磋商	24
6 合同授予	28
7 履约保证金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10 代理服务费.....	30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1. 投标书.....	38
2. 资格证明文件.....	40
a)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40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38
d) 供应商资格申明	39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f) 承诺函	41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4
3. 投标报价表格	45
3.1 初次报价一览表	45
3.2 初次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7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8
5.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49
6. 投标商诚信承诺书	50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51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9. 企业诚信记录.....	53
10. 其它资料（如有）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楼51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工院磋商采购-2023-9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货物详情：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型GNSS测量系统	台	6	
2	工程型GNSS测量系统	台	10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包段划分：共1个包段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要求：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8、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9、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楼514室。

3. 报名时必须携带：“六、供应商资格条件”项规定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

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楼514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7-83663603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杜诗路166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体育场北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4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552966

邮箱：hndmnyf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552966

发布人：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5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7-83663603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杜诗路166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体育场北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552966 邮箱：hndmnyfgs@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设备更新项目
5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价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9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3	最高限价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响应文件U盘 壹 份。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U盘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体育场北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4室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是，确定成交商1名。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价格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7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28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29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30	售后服务保障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p> <p>3、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p>
31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p> <p>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p>

32	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p> <p>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 出具检验报告；</p> <p>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p> <p>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p>
33	培训要求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对采购方5名以上人员进行安装设置、注意事项的现场讲解和设备使用培训, 使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p>
34	安装调试要求	<p>设备和软件到位后, 对系统平台进行安装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能够正常进行工作, 调试过程中用户不追加任何费用, 由采购方对设备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核查, 测试完好后进行签字验收。</p>
35	节能环保要求	<p>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p>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 据 本 章 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相应网站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承诺函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详细磋商：

5.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名单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 票 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3.8.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

6.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三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6 接受质疑单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7-60552966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 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5) 具体评标细则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资格 评审 标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金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 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其他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标准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指标严重偏离招标需求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p> <p>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低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平均值的15%，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合理说明或者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40
商务部分 (25)	业绩及其他等 (25分)	<p>(1)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2019年以来，所投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截图同时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不能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和查询截图（国家认监委管理体系查询网址：www.cnca.gov.cn）。三证齐全得3分，不提供原件和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所投标产品能够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者不能提供的不得分。（须加盖原厂单位公章有效，以原件为准。）</p> <p>(4)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评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25

		<p>(5) 售后服务要求 (5分)</p> <p>①接到工作任务后, 积极配合校方工作, 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内容具体全面, 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内容基本详实, 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 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p>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内容具体全面, 可操作性强的, 得2分; 内容基本详实, 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 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p>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这; 有承诺得1分, 无承诺得0分。</p> <p>(6) 培训服务要求 (3分)</p> <p>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 培训方案详尽, 培训计划明确, 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 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 拟定培训计划, 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2分; 内容基本详实, 且有可操作性得0.5分; 缺项不得分。</p> <p>(7)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5分)</p>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5分; 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实, 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35分)</p>	<p>技术部分响 应情况</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得3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 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其中“★”指标6条: 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非“★”指标17条: 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p> <p>投标文件超过1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响应文件</p>	<p>35 分</p>

		<p>无效。</p> <p>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p>	
--	--	--	--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3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 需 方 为 获 得 _____
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2023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
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
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

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设备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由供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其余两份报送需方主管机关备案。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型GNSS测量系统	<p>1、通道≥1598。</p> <p>2、GNSS特性。 定位输出频率≥1Hz~20Hz, 初始化时间:小于10秒, 初始化可靠性>99.99%。 全星座接收技术, 能全面支持来自所有现行的GNSS星座信号, 高可靠的载波跟踪技术, 大大提高了载波精度, 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原始观测数据, 智能动态灵敏度定位技术, 适应各种环境的变换, 适应更加恶劣、更远距离的定位环境高精度定位处理引擎。</p> <p>3、定位精度 码差分GNSS定位: 水平:0.25 m + 1 ppm RMS 垂直:0.50 m + 1 ppm RMS SBAS差分定位精度:典型<5m 3DRMS 静态GNSS测量 平面:±(2.5mm+0.5×10⁻⁶D) 高程:±(5mm+0.5×10⁻⁶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⁶D) 高程:±(15mm+1×10⁻⁶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星链:3CM以内, 收敛小于5min, MSS L-BanD。 断点续航:水平精度RTK:5+10mm/分钟RMS; 垂直精度RTK:5+20mm/分钟RMS。</p> <p>★4、惯导:内置IMU惯性测量传感器, 支持惯导倾斜测量功能, 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倾斜角度:0°~60°倾斜补偿精度:30°内精度≤2.5CM, 60°内精度≤5CM。</p> <p>★5、触摸液晶屏: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高亮度、低功耗彩屏, 更适合野外工作, 支持触摸设置, 信息浏览、功能设置便捷、更高效。</p> <p>★6、语音:iVoice智能语音技术, 智能状态播报、语音操作提示;</p>	台	6

		<p>默认支持中文、英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支持语音自定义。</p> <p>★7、智能人机交互:内嵌智能语音算法,用语音即可完成主机基础模式切换。</p> <p>8、尺寸≥直径153mm×高106mm。</p> <p>9、重量≥1.2kg。</p> <p>10、电池采用可拆式双电池设计,电压≥7.4V,3400mAh/块。</p> <p>11、5G基于Linux平台的智能PPP拨号技术,自动实时拨号,工作过程中持续在线,配备4G全网通高速网络通讯模块,兼容各种CORS系统接入。</p> <p>支持最新的5G通信网络,赋予RTK更高速的信息交互与更广阔的拓展空间。</p> <p>12、eSIM卡技术 采用eSIM卡技术,内嵌eSIM芯片,不用插卡,实时提供网络资源,保障主机网络作业持续在线;支持外置卡方案。</p> <p>13、无线电调制解调器:内置收发一体电台,典型作业距离15km,可切换网络中继、电台中继模式,工作频率410-470MHz通讯协议:即迅,TrimTalk450S,ZHD,SOUTH,HUACE,Satel,SOUTH+,SOUTHx13。</p> <p>★14、手簿配套数据采集软件具备现场测图成图功能,手簿生成的图形可直接导出.dxf/.cas等格式,所成的图形属性需与学校使用的地形地籍成图软件SOUTHMAP兼容,直接导入成图软件,即可打印出图,手簿可以与数字测图虚拟仿真软件互联互通,实现虚实结合。</p>		
2	工程型GNSS测量系统	<p>1、差分格式≥RTCM2.X,RTCM3.X 网络模式:VRS,FKP,MAC;支持NTRIP协议;</p> <p>2、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数据存储:内置8GB ROM,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p> <p>3、RTK定位精度平面:±(8+1×10⁻⁶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15+1×10⁻⁶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静态定位精度平面:±(2.5+0.5×10⁻⁶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5+0.5×10⁻⁶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DGPS定位精度平面精度:±0.25m+1ppm; 高程精度:±0.50m+1ppm; SBAS定位精度:0.5m; 倾斜测量精度:8mm+0.7mm/°tilt 影像放样精度:2cm 影像测量精度2cm~4cm。</p> <p>4、初始化时间<10秒,初始化可靠性>99.99%</p>	台	10

	<p>5、断点续测:在差分信号中断期间仍然提供RTK测量</p> <p>6、双高清摄像头, 2MP&5MP功能</p> <p>7、支持实景放样, 影像测量, 作业距离2~15m。支持通过主机拍照, 在Android手簿上能实时图像解算后获取图像上特征点坐标;</p> <p>8、RTK底部标配摄像头, 可通过底部摄像头影像, 在手簿软件上将放样点在影像中实地标出。手簿360度AR放样与主机影像放样无缝切换, 沉浸式放样体验。</p> <p>★9、在线升级: 支持远程推送接收机升级</p>		
--	---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 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 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盖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d) 供应商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a) 公司名称
- b)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c)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d) 法人代表
- e)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 (如有)
- f)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 a)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b)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c)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d)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

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盖章）

日期： _____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3.2 初次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注：

-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序号	设备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注：

-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培训的计划，其他资料。（如产品样本、图册（样）、说明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2、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修期以内）有关内容、形式、收费标准；

3、保修期以外售后服务方案（可参照保修期内有关项目予以详细说明、及维修费用）；

4、其他优惠措施。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日期：

5 投标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 （ 招 标 编 号 、 采 购 人 名 称 、 项 目 名 称 ）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企业诚信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查询截图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

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10、其它资料（如有）